



RUI HONG
LAWYER

瑞鸿律师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中路
18号-601室

邮编：213022

电话：0519-81099595 传真：0519-83983123

江苏瑞鸿律师事务所

关于常州瑞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中国·常州

二〇一七年四月



江苏瑞鸿律师事务所

关于常州瑞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瑞鸿法字（2017）第 12 号

致：常州瑞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江苏瑞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常州瑞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朱立律师、袁琳暄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审查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了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上午 9:30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并于 2017 年 4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瑞杰科技：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地点、会议召集人、出席对象、召开方式、审议事项、会议登记事项、会议联系方式等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上午 9:30 如期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卫红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披露的一致。

经查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时间、方式和内容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11 人，代表股份数 56,674,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84.34%。上述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证明，均已按《会议通知》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办理了登记手续。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查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公司董事会已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会议通知》内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即：

- 1、审议《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审议《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审议《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审议《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7、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查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公告所列明的事项相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监票人、计票人共同对投票进行了监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一）审议《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数 56,674,0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二）审议《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数 56,674,0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三）审议《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股数 56,674,0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四）审议《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股数 56,674,0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五）审议《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股数 56,674,0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六）审议《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股数 56,674,0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七)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股数 56,674,0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经查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均已获得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效表决权全数通过。股东大会决议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签署，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签署。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瑞鸿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瑞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苏瑞鸿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袁琳暄

袁琳暄

负责人：

朱立

经办律师：

朱立

2017 年 04 月 28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江苏瑞鸿律师事务所
住所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中路 18-6号
负责人	朱立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常州市新北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苏司许决字 (2014) 159号
批准日期	2014-07-02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朱立 刘榕	王浩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20000398262835E

江苏瑞鸿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02 月 10 日

No. 7008821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 江苏瑞鸿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 1320420161168807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 A20143204041252

发证机关 -----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 2016 年 08 月 15 日



持证人 ----- 袁双

性 别 ----- 女

身份证号 ----- 32040219900416402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3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2014.6-2015.5
考核结果	2014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2015.6-2016.5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江苏瑞鸿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420061011774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43204020764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4 年 07 月 07 日



持证人 朱立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20302197811102437